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25,9:2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27,454,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5,949,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50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9%;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6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5%;反对6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5%;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29%;反对6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67%;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提案2.01 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6%;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8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2 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6%;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8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3 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6%;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8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4 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6%;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8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5 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6%;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8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6 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6%;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8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7 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6%;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8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8 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6%;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8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9 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6%;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8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10 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6%;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8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11 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6%;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8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12 修订《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66%;反对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8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